

##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0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、电话等通知方式发出，于2021年1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其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披露指引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<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之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并将在股东

大会上予以说明。监事会认为，经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有关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表决票数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朗姿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月22日